

##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崔保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财务总监崔保航先生《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7%），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崔保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崔保航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崔保航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崔保航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崔保航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此次披露义务。

4、崔保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三、备查文件

- 1、崔保航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